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27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2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（公假）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0年11月23第126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110年9月份退休金儲存

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9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車輛報廢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 110 年 11 月份舊制勞工退休金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0 年 10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0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7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、總團部秘書處經常費「人事業務電腦化—財產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服務」經費、財務處經常費「會計師簽證費」、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合計 2 億 7,245 萬 8,894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法律服務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建物結構鑑定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林森大樓建物結構鑑定費預算 172 萬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連帶保證人名下房屋鑑定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連帶保證人名下房屋鑑定費預算 1 萬零 460 元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償還元大銀行借

款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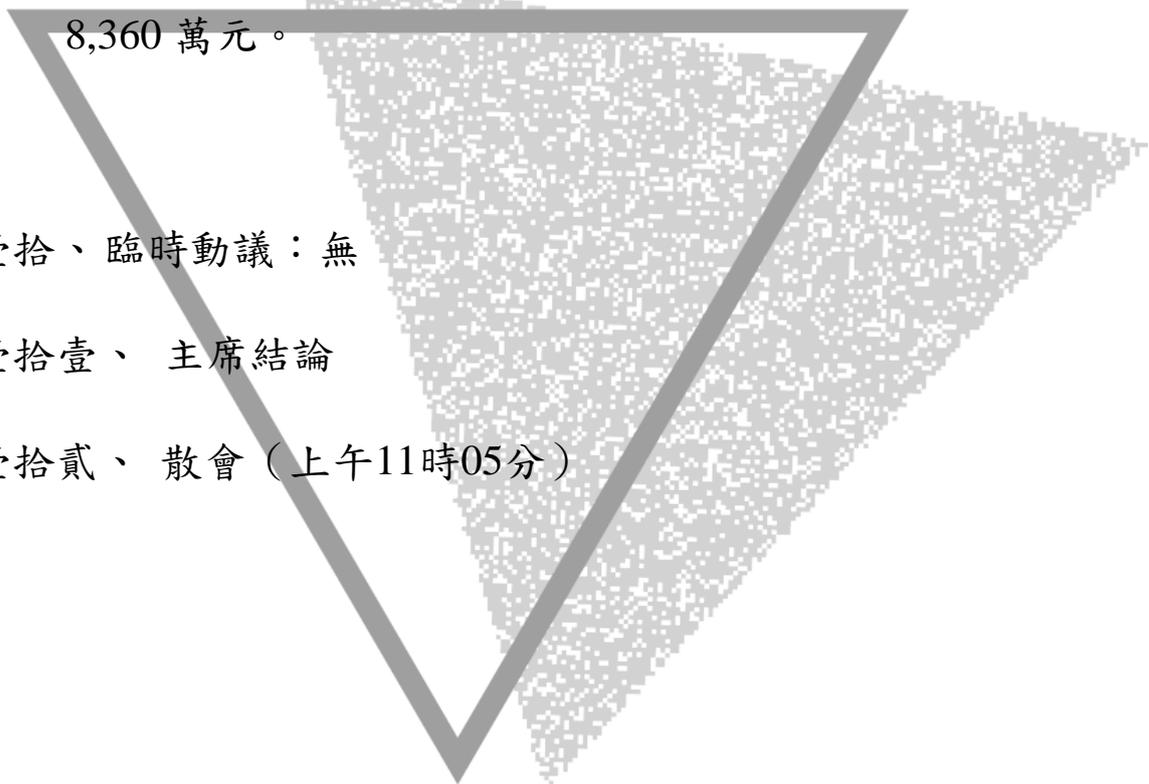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償還元大銀行借款 1 億

8,360 萬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05分）



CIPAS